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深圳键桥菁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高 岩

刘永泽

刘煜辉